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如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相关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含）以内或100万元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20%（含）或在100万元到200万元之间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20%以上或200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于2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总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转让

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过半数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鉴证报告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